

## 宁河区人民法院发布涉环境资源经典案件 织密法网 守护绿水青山

近日,宁河区人民法院对2021年至2026年6月审理的涉环境资源案件进行梳理分析,总结案件特点,提炼审判举措,并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经典案例。

2021年至2026年6月,宁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611件。其中,刑事案件44件,占比2.73%;民事案件1267件,占比78.65%;行政案件300件,占比18.62%。审结案件中,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占刑事案件的68%。这与宁河区水网密布、水域辽阔及野生鱼类资源丰富的自然条件密切相关。此外,部分沿岸群众长期保有“靠水吃水”的传统观念,对禁渔期、禁渔区规定认识不足,甚至存在“捕点鱼虾不算犯法”的误区,导致“电毒炸”等破坏性捕捞禁而未绝。

审结的涉环境资源民事案件,主要集中在土地、热力、水电等自然资源利用领域,同时随着新能源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,相关环境资源纠纷也时有发生。从案件数量看,涉土地资源民事案件数量占比最大,与宁河区作为涉农生态大区、农村地域广、农用地占比高的特征较契合。

今后,宁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“宁河实践”,发挥环境资源法庭的专业优势,以最严密的法治守护绿水青山。

### 相关案例

#### 非法狩猎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 判刑并赔偿63万余元

2024年9月,被告人李某以牟利为目的,在宁河区某村玉米地多次以设置粘网、诱鸟器的方式诱捕野生鸟类,数量较多,其中黄胸鹀

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红喉歌鸲、蓝喉歌鸲、震旦鸦雀等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栗鹀、棕头鸦雀等为列入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“三有”动物。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导致案发区域野生动物资源受损,破坏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检察机关以被告人李某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、非法狩猎罪提起公诉,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

宁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,情节严重,已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;违反狩猎法规,在禁猎期、禁猎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,破坏野生动物资源,情节严重,已构成非法狩猎罪。同时,被告人李某应当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。综上,宁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,粘网、诱鸟器等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,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63万余元,并通过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。本案公开开庭审并当庭宣判,案件一审生效。

#### 非法捕捞 判刑并没收工具

2024年6月,被告人王某胜、王某亮违反禁渔期规定,利用禁用工具,驾船在宁河区界内某河段至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界内某河段,采取电鱼方式进行非法捕捞。经查,二人共捕捞鲤鱼30公斤、鲫鱼20公斤。检察机关以被告人王某胜、王某亮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提起公诉,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。

宁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王某胜、王某亮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50公斤,情节严重,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。王某胜、王某亮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,给渔业资源造成损害,破坏了捕捞水域的生态环境,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,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综上,宁河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胜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;被告人王某亮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工具船、电抄网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,并支付渔业资源损失费用3.7万余元。案件一审生效。

#### 严惩危化品违规经营 消除安全隐患

2023年2月至10月,被告人张某某在未取得成品油零售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的情况下,先后分别从孙某某、闫某某处购进柴油,存放于某村宅院内。后张某某将农用车改装成的油罐车将柴油运送、出售,销售金额270万余元,获利2.6万元。经评估,张某某在没有任何行政许可的情况下,在人员密集的村居场所非法经营柴油,可能造成火灾、爆炸等事故后果,其行为具有较大的现实危险性。

宁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某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,未经依法批准或许可,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经营、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,具有发生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作业罪,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。案件一审生效。

记者 常健

## 手提包遗落购物车 民警调视频帮找回

近日,公安静海分局中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,其购物时将手提包放在购物车上,临走时忘了拿,等回去再找时却不见了。接警后,民警刘文凯立即赶到现场,耐心安抚失主情绪并详细询问物品遗失细节。失主称,钱包里不仅有现金还有身份证、多张银行卡等重要证件,一旦丢失,面临的不仅是补办证件的奔波,还有信息泄露的风险。

民警迅速展开查找,通过走访周边商户和过往群众、调取商场周边的公共安全视频,终于发现了关键画面。失主在走出商场门口时,将手提包遗忘在购物车上,没过多久,一名路过的群众发现了购物车上的手提包并弯腰捡起,后离开现场。民警顺着这条线索成功联系上捡拾人员,并说明情况,对方表示捡到钱包后一直在原地等候,可等了很久也不见有人来找,这才无奈离开。在民警的沟通下,这位好心人专程赶到派出所,将钱包完好无损地交给了民警。

“太感谢你们了,要是补办起来,不知道要跑多少趟……”经过现场核对,钱包内的现金、证件等物品一样不少。当失主从民警手中接过失而复得的钱包时,激动地连连道谢。临别时,民警还不忘叮嘱失主以后出门一定要保管好随身财物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

## 摩托车凌晨炸街扰民 警方兵分两路抓获驾驶人

近日4时许,公安蓟州分局辖区群众正值深夜熟睡,商贸街沿线却响起持续刺耳的摩托车轰鸣声,车辆高速行驶产生的巨大噪音严重扰乱周边居民正常作息。

接到群众报警后,交管支队城区大队迅速派遣执勤民警赶赴现场处置。抵达现场后未发现涉案车辆及人员,民警、辅警立即开展路面巡查,于当日4时许在商贸街东口发现涉案车辆及驾驶人。违法行为人发现民警后,立即弃车仓皇逃离现场。为快速抓获违法人员、彻底整治夜间扰民乱象,民警、辅警当即制定追查方案,兵分两路同步开展工作:一组警力对辖区重点路段开展动态巡逻排查,全方位搜寻违法人员踪迹;另一组警力根据监控视频,循线追踪。

根据走访排查掌握的线索,民警精准研判出违法人员活动区域,迅速前往重点点位蹲守布控,成功将违法嫌疑人张某某(化名)当场抓获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依法对张某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、驾驶机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、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、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违法行为合并予以行政处罚,对涉案车辆依法进行了处置。

**交警提醒:**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要自觉抵制超速行驶、非法改装、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,严守交通法律法规。家长也要履行监护责任,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与日常监管,严禁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机动车、驾驶改装电动车,杜绝追逐竞驶、翘头炫技等危险行为。同时呼吁市民自觉抵制、不围观、不效仿各类危险驾驶行为,积极举报“飙车炸街”扰民违法线索,共同守护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、安静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宁俊成

## 拖欠抚养费五万余元 父亲拿红包“抵账”

法院:发红包是亲情赠与 抚养费一分不能少

父母离异后,家长会通过发红包、转账零花钱等方式关心孩子,这些小额转账、日常开销能够抵扣法院判决的抚养费吗?近日,北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件案件。

李梅(化名)与张华(化名)婚后生育一子,二人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,调解协议约定孩子由母亲李梅抚养,父亲张华每月月底前按时给付抚养费800元,直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。可协议生效后,张华却迟迟没有按期足额支付抚养费。多年拖欠累积,无奈之下,李梅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张华支付拖欠的抚养费共计五万余元。

执行结果执行过程中,张华提出抗辩,主张离婚后虽未直接照顾孩子,但本人及孩子祖父母多次通过转账给付孩子小额零花钱,主张

该部分款项应当在抚养费中予以抵扣。对此,申请人李梅不予认可,认为上述转账系张华及长辈的自愿赠与行为,坚决不同意抵扣。双方各执一词,案件执行陷入僵局。

为实质性化解矛盾、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,执行法官坚持法理与情理兼顾,耐心开展调解工作。一方面肯定了被执行人牵挂孩子、关爱子女的心意,理解长辈主动给孩子零花钱、默默付出的亲情举动;另一方面精准释法答疑,明确告知支付抚养费是法定的强制性义务,具有专属性、规范性,亲属日常小额赠与、随心消费支出,属于自愿关爱行为,不能代替、折抵抚养费。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讲解下,张华主动放弃争议,愿意履行义务。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方案,被执行人张华支付孩子直至

18周岁全部抚养费五万余元。

### 法官说法

抚养费是未成年人安稳成长的基本生活保障,是每一位父母无可推卸的法定责任,不能以日常给孩子购置物品、发放红包等亲情消费抵扣折抵抚养费,上述额外付出仅属法定抚养之外的暖心补充。若给付方经济条件剧变或子女实际开支显著增加,想要调整抚养费标准,应当通过双方协商或诉讼变更的法定方式,不得单方自行少付,或以其他方式“折抵”。对于恶意拖欠、拒不履行抚养费给付义务的,直接抚养一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,被执行人将面临账户扣划、财产查封拍卖、限高失信、司法拘留等法律惩戒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石心屿